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公司拟任董事长范庆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范庆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董事长的条件，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选聘程序合法

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 李会君先生、高峰先生、刘克平先生、迟娜娜女士、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崔兴建先生的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审阅李会君先生、高峰先生、刘克平先生、迟娜娜女士、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崔兴建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聘任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各自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樊培银：

宋银立：

丁乃秀：

2018年3月21日